

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107年3月23日簽奉校長核定

107年11月1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108年4月1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9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4日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壹、目的

為提昇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教師學術合作網絡與學生海外升學就業機會，特訂定「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冀以實質經費補助，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海外移動學習，系所亦可依據專業領域特性發展自身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

貳、實施方式

一、補助對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不含陸生）以及帶隊教師。

二、計畫內容：須符合下列三種計畫之一。

- (一) 由學院/系所/師長薦派參與之國際專業學術競賽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進行發表。每篇學術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本校學生須為第一作者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參加國外學術機構主辦之營隊活動，包含國際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與本校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學校與姊妹校，將優先考量。
- (三) 參加海外學術研習或雙邊學術交流。此項計畫需由校內的老師帶隊，同時須與校內現有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有實質關聯性。符合以下條件者，則視為優先補助對象：有和國外學校師生進行實質交流、出國所需實質研習時間較長、和國外學校具有長期雙向交流的機會且為各院系所薦派之國外重點合作單位、各院系所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

前項計畫補助說明：

1. 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其與會者（或參賽組別）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若非屬於學院/系所/師長認定之重要國際學術研討會（或重要之國際性競賽）且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關聯性，不在補助範圍。若屬於技藝性質、表演性質、邀請性質或觀摩性質等之國際會議（或國際競賽），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若純屬參訪行程，無對方機構接待或無法證明其出訪目的之必要性，得不列入優先補助之考量。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重要性與代表性得由院系所認定，並於申請時提供書面說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 申請期程：第一梯次申請時間以每年2月為原則，受理當年度1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時間，並以每年9月中旬申請截止為原則，受理當年度出國計畫。

(二) 申請單位

1. 計畫內容(一)、(二)類別得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提出申請。
2. 計畫內容(三)類別由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完整計畫書
3. 非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前次獲核計畫之成果報告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含提供與「出訪之學術專業領域關聯性、重要性與代表性」之文字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若由學生個人申請，需額外提交

5. 歷年在校成績單

6. 校內老師推薦信（需彌封）。

若檢附之文件不齊全、不符規定者或逾繳交期限者，將不予受理。

(四) 審查方式：

1. 國際處於申請截止日後，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當年度預算經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和執行計畫內容。
3. 計畫內容(一)類別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如同時獲國科會補助，得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參、經費補助基準

一、若申請者為校內老師/系所/學院，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可編列業務費；若申請者為校內學生，其核定之補助款金額主要用於經濟艙往返機票及日支費用上，不得編列業務費。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一) 赴亞洲地區（不含中港澳）之學生最高補助上限，以每人 12,000 元為原則。赴中港澳之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人 10,000 元。赴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的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00 元。
- (二) 帶隊教師人數，以每 8 名學生可排一位帶隊教師為原則，學生餘數達 8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若出團成員全數為碩博士生，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可設置一名帶隊老師，學生餘數達 5 名以上者，得增加一名帶隊教師。赴亞洲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30,000 元為限，歐美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8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之帶隊教師每人以 50,000 元為限。
- (三) 受補助之帶隊教師與學生（outbound），需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核實報銷。
- (四) 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以補助 30,000 元為限。
- (五) 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赴亞洲地區之學生每人以 18,000 元為上限、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 30,000 元為上限，並視競賽規模、天數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補助額度。前述補助經費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六) 經濟不利學生增額補助：學生如具有有效期限內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將視當年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三、經費項目含業務費、雜支等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項目包含開設課程或會議所需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旅費、短程車資、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食費、物品費等，及講座活動所需之工讀費、對學生之獎助金、雜支等，編列經費時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相關規定要點辦理。資本門可編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施（須以提升國際化為主）。

四、為鼓勵校內能有更多學生參與「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原則上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五、若學院、系(所)有特殊情況者，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補助。

肆、經費核銷及成果衡量

- 一、凡核定計畫內容（三）類別之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執行，須依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含補助人數）確實執行。出國前一個月內自行辦理請假、簽呈及經費動支，並會簽國際處及相關單位。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出發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告知參與學生相關注意事項；於返國後辦理成果發表會，激勵學生赴外交流意願，另配合計畫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
- 三、帶隊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及報支差旅費；參與學生須於返國 2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如同時獲國科會補助之學生申請案件，應於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辦理核銷程序。
- 四、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屬年度補助，最遲於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五、獲補助學生有義務參與國際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或經驗分享活動。

伍、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柒、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